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朝德豪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112年度原簡字第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(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98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朝德豪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已明示上訴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(見簡上字卷第107-114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、量刑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莊維銘已在警方協助下尋獲本案車輛，被告並未保有該不法利得，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因本案侵占犯行取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
01 機車，業經告訴人取回乙節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(見
02 簡上字卷第131頁)。是以，原判決諭知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
03 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容有未洽。綜上所
05 述，被告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
06 銷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
08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曉玲、林英正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13 法官 劉孟昕
14 法官 李立青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張瑋庭